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 銀 金 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 銀 金 融 租 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委 任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主 要 交 易 — 擬 與 泉 意 光 罩 光 電 進 行 的 融 資 租 賃 交 易**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11月2日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於2023年11月2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日寄發及刊登的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應已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2023年1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委任非執行董事	5
主要交易 – 擬與泉意光罩光電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	6
臨時股東大會	12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12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簡歷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本公司」、「公司」 或「出租人」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物」	指	新購買的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光掩模板（即集成電路製造光刻工藝所使用的母版）製造設備
「承租人」或 「泉意光罩光電」	指	泉意光罩光電科技（濟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包括其前身中國銀保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是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的國務院直屬機構。2023年3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決定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再保留中國銀保監會。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掛牌
「新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擬與承租人於本次交易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公告中披露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次交易」或 「融資租賃交易」	指	出租人擬與承租人根據新融資租賃合同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
「%」	指	百分比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董事長)

靳濤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英寶先生

楊貴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

李海艦先生

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主要交易 — 擬與泉意光罩光電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及(ii)審議及批准擬與泉意光單光電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及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董事會於2023年10月31日舉行的會議審議通過，張克升先生（「張先生」）及劉希普先生（「劉先生」）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先生及劉先生已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張先生及劉先生的委任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深圳監管局」）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並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張先生及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新選董事正式任職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認真履行董事職務。

若臨時股東大會同意選舉張先生及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且深圳監管局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董事會將同意張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深圳監管局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張先生及劉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張先生及劉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等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倘張先生及劉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為非執行董事且獲得深圳監管局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彼等於任職期間將按照《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薪酬方案》領取薪酬或津貼。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主要交易 – 擬與泉意光罩光電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就新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達成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新融資租賃合同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3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就新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擬(i)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72個月。

新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1) 日期

於本次交易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將與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新融資租賃合同，預期將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進行。

(2)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泉意光罩光電科技(濟南)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電子專用材料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3) 租賃物

租賃物為新購買的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光掩模板(即集成電路製造光刻工藝所使用的母版)製造設備。租賃物的評估值共計約人民幣3,045,800,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4) 租賃期

72個月

(5)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新融資租賃合同，本公司將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3,0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賃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420,000,000元。於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及提取相關款項後，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自相關提取日期起於租賃期內按季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新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新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i)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之租賃物的評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估值採用成本法(計及重置成本、實體

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及經濟性貶值)，且獨立評估師已考慮租賃物的購置合同、報關單以及其他成本價格資料及賬面數據，並計及以下關鍵假設：

- (1) 基礎性假設：假設租賃物處於公開市場交易過程中，在該市場中，買方與賣方的地位平等，交易在自願、理智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進行，且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而估值人員依據此模擬市場進行估值並假設在估值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所涉及的租賃物將按估值基準日（即2023年9月11日）的用途與使用方式繼續使用；
- (2) 宏觀經濟環境假設：假設(i)國家現行的經濟政策；(ii)銀行信貸利率、匯率及稅率；(iii)承租人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以及承租人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穩定及與承租人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 (3) 租賃物於估值基準日狀態假設：假設(i)租賃物的購置、取得及開發過程符合相關國家法律法規；(ii)租賃物無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iii)租賃物的購置、運輸、安裝及調試已完成；(iv)租賃物的產權、相關價款、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已付清；(v)租賃物已於估值基準日驗收合格且無影響其正常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vi)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vii)其所在地無對其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因素；(viii)租賃物已滿足投入使用的條件，且承租人已取得估值範圍內租賃物的完全產權，無權屬瑕疵；及
- (4) 限制性假設：假設所提供的法律文件、技術資料、經營資料等其他估值相關資料真實可信，對租賃物外觀進行實地考察的結果與其實際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

獨立評估師為《中央企業選聘評估機構備選庫》庫內評估機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並不知悉獨立評估師與本集團或承租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獨立評估師之獨立性有關。除就租賃物之估值應付獨立評估師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獨立評估師將據此向本公司或承租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其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變動將影響其獨立性。獨立評估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認為獨立評估師具有能力及資格獨立對租賃物進行估值。

(6)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出租人同意應承租人的要求自新融資租賃合同訂立日期起一年內支付轉讓價款合計人民幣3,000,000,000元，而承租人將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讓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2. 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待本次交易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新融資租賃合同將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進行本次交易及新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融資租賃合同的財務影響及信用風險評估

由於本集團將根據新融資租賃合同產生利息收入，本次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潤並形成新的租賃資產及相應負債。本公司預期本次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信用風險被認為是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所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之一，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主要來源於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強調「規模、效益、風險」平衡的經營理念，重視信用風險量化管理技術與管理應用，建立了覆蓋所有企業客戶的信用評級和債項評級的二維評級體系；保持本集團租賃資產組合在不同國家、不同地區、不同行業、不同客戶與產品之間的適度分散，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持續提升租後管理精細化水平，開展各類專項風險排查工作，加強風險項目預警監控，提升風險管控的前瞻性和風險管控能力，守住風險底線。

本集團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緩解租賃業務的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存款及取得第三方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最重要手段，並規定了可接受的抵質押物的種類。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並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制度及衡量，而本集團採取進行行業研究、實施信用評價、預計租賃物價值、監控承租人業務狀況及評估技術變化對租賃資產的影響等措施，以加強對信用風險的控制與管理。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本集團會對所有與本集團有信用交易的客戶進行調查並核實其信用風險。此外，本集團會定期監控應收租賃款以緩解產生不良資產的重大風險敞口。在與承租人建立業務關係前，本集團已對承租人及租賃物進行盡職調查，並已慮及承租人的背景、租賃物的價值、租賃業務上限、承租人所在行業、新融資租賃合同條款、租後落實事項及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水平及風險敞口等因素。

4. 訂約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2)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山東省並由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所控制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電子專用材料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就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電子專用材料製造設備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前次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承租人均為泉意光罩光電，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且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進行本次交易及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與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新融資租賃合同。

於簽署新融資租賃合同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宣佈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及其最終條款。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2023年11月2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應已於不遲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11月2日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按照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日寄發及刊登的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應已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進行本次交易及新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2023年12月1日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張克升先生，51歲。張克升先生自1998年7月加入國家開發銀行，歷任財會局會計處幹部、行員、國家開發銀行太原分行營業部行員；自2001年6月至2017年12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財會局固定資產管理處行員及副處長、財務管理處副處長、資本管理處處長、財務計劃處長；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11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遼寧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自2022年11月至今任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投資部副總經理。

張克升先生於1995年9月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稱山東工商學院）統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希普先生，52歲。劉希普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1年8月，歷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證券融資助理、業務經理、業務高級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歷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市場處副處長、處長；自2015年6月至2023年3月，歷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資金處處長、資金金融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處長、資金金融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23年3月至今，任三峽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希普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獲經濟學本科學位；於2001年2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稱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財政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1.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¹第161至260頁、2021年度報告²第165至264頁及2022年度報告³第153至252頁中披露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2023年度中期報告⁴第75至136頁中披露，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餘額總數為人民幣281,256,861,461元，其中有擔保的金額為人民幣33,576,144,696元，保證借款的金額為人民幣6,858,481,182元，應收融資租賃轉讓的金額為人民幣8,161,988,450元及無擔保無抵押的金額為人民幣232,660,247,133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以下提供擔保：(a)除其他法定押記外，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若干飛機及出租予船運公司的若干船舶；(b)擁有若干飛機及船舶之特殊成立公司的股份質押；(c)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擔保；及(d)存款質押。

除以上所述，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融資租賃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附註：

1. 請參閱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503_c.pdf
2. 請參閱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584_c.pdf
3. 請參閱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31/2023033102568_c.pdf
4. 請參閱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8/2023092800642_c.pdf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有可得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有關確認。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飛機租賃、區域發展租賃、船舶租賃、普惠金融及綠色能源與高端裝備租賃業務。

2022年，本集團共實現租賃業務投放人民幣98,485.2百萬元，其中飛機租賃投放人民幣14,256.3百萬元，基礎設施租賃投放人民幣46,347.4百萬元，船舶租賃投放人民幣3,484.1百萬元，普惠金融投放人民幣26,988.4百萬元，其他業務投放人民幣7,409.0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共實現租賃業務投放人民幣54,569.9百萬元，其中飛機租賃投放人民幣5,496.8百萬元，區域發展租賃投放人民幣22,263.7百萬元，船舶租賃投放人民幣5,064.2百萬元，普惠金融投放人民幣11,457.0百萬元，綠色能源與高端裝備租賃投放人民幣10,288.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54,717.2百萬元，較2021年年末增加人民幣12,879.6百萬元，增長3.8%。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63,986.1百萬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9,268.9百萬元，增長2.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租賃資產規模持續增長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總收入為人民幣22,764.3百萬元，較2021年增加人民幣1,400.5百萬元，增長6.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出總額為人民幣20,095.5百萬元，較2021年增加人民幣2,315.3百萬元，增長13.0%。

展望

從國際市場看，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3年7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23年和2024年全球經濟將分別增長3.0%，2023年經濟增長預期較2023年4月預測值有所上調。IMF認為，儘管2023年全球經濟預期較此前預測值有所上調，但增長勢頭仍然疲弱，各國為抗擊通脹採取的加息政策繼續拖累經濟增長。IMF預計全球總體通脹率將從2022年的8.7%降至2023年的6.8%，2024年將降至5.2%，但仍將高於疫情前約3.5%的水平。IMF指出，當前全球經濟增長風險仍偏向下行，表現在通脹可能長期持續、金融市場可能重新定價、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債務困境可能加劇以及地緣經濟割裂可能加深等。

從國內市場看，2023年7月中央政治局會議指出，2023年下半年中國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加大宏觀政策調控力度，着力擴大內需、提振信心、防範風險，不斷推動經濟運行持續好轉，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同時，將用好政策空間，扎實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精準有力實施宏觀調控，加強逆周期調節和政策儲備。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發揮總量和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作用。整體來看，中國經濟具有巨大的發展韌性和潛力，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發生改變。

從租賃行業看，隨着國家深入推進戰略新興產業和「雙碳」戰略部署，大力支持製造業轉型升級，租賃行業依託其特有的產融結合優勢，也將在這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展望2023年下半年，金融租賃行業發展伴隨着機遇與挑戰，需要不斷強化對市場、政策和行業分析以有效應對變化的發展環境；聚焦租賃業務本源，堅持立足實體、貼近實物、融入實業的發展方向；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加速行業轉型發展；提升資產管理能力，提高風險防範和化解能力。

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穩中求進」的理念，服務國家戰略，堅守租賃本源，堅持轉型創新，優化業務佈局，加強資產負債管理，提升內控合規管理和風險防控水平，夯實經營管理質效，實現業務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客戶、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作出披露）。

5.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6.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有關股份 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8,141,332,869	好倉	82.46	64.40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600,022,000	好倉	21.66	4.75
國家開發銀行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¹⁾	8,141,332,869	好倉	82.46	64.40
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²⁾	795,625,000	好倉	8.06	6.29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有關股份 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87,024,000	好倉	6.96	5.43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19,476,000	好倉	22.37	4.90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19,476,000	好倉	22.37	4.90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⁴⁾	600,022,000	好倉	21.66	4.75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⁵⁾	523,310,000	好倉	18.89	4.14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523,310,000	好倉	18.89	4.14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93,746,000	好倉	7.00	1.53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93,746,000	好倉	7.00	1.53
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⁶⁾	193,746,000	好倉	7.00	1.53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54,000,000	好倉	5.56	1.22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000,000	好倉	5.56	1.22

附註：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家開發銀行34.68%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的8,141,332,86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股東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 (3)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70.00%之股份權益，而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19,476,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及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619,47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22,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523,31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被視為於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93,74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數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7.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李英寶先生	國家開發銀行行業一部高級專家
楊貴芳先生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總會計師以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持股的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同（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同）。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劉毅先生及伍秀薇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內：

- a. 新融資租賃合同草擬本備忘錄；及
- b. 本通函。